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达股份，股票代码：300320）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7年3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又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2017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和2017-021），于2017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28和2017-029）。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于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和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033、2017-034和2017-037）。2017

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5日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6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说明。问询期间，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由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且需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根据问询函回复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并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6月29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标的公司仍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完毕终止挂牌手续。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